

典型人手編制

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專業外展服務	
以一隊標準隊伍計算	
職級／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0.5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3
福利工作員	3
臨床心理學家	0.25
註冊護士（精神科）	1
言語治療師	0.5
一級職業治療師	2.5
職業治療助理員	1.5
一級物理治療師	1.5
物理治療技工	1
文書助理	1
二級工人	1
司機	1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